#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# 附加合美人生防癌疾病保险(B款)条款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们")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# 阅读指南

##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,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

#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

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

##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
# 目 录

第一条	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	第七条	受益人
第二条	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	第八条	保险金申请
第三条	承保范围	第九条	诉讼时效
第四条	保险责任	第十条	合同终止
第五条	责任免除	第十一条	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第六条	保险期间	第十二条	释义

###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

- 1.1 本《附加合美人生防癌疾病保险(B款)》合同(以下简称"本附加合同")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。如投保人(以下简称"您")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,经我们审核同意后,可订立本附加合同。
- **1.2**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,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 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,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。

##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

- 2.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,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。
- 2.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,经我们审核同意后,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,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。

#### 第三条 承保范围

3.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,且年满20周岁至50周岁的人士(被保险人)投保本附加合同。

#### 第四条 保险责任

- 4.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:
  - 4.1.1 癌症关爱保险金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(见释义)内经专科医生(见释义)诊断确定为初次患有癌症(见释义),我们将根据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中规定之当时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,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。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确定为初次患有癌症,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的较大值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,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:

- (1) 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规定之当时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:
- (2) 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x [1 + 0.05 x (确诊初次患有癌症时所在的保险单年度-1)]。
- 4.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责任免除

- 5.1 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患癌症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
  - 5.1.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释义);
  - 5.1.2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- **5.2**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,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 款)》及本附加合同一并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**现金价值**(见释义)。

#### 第六条 保险期间

6.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,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## 第七条 受益人

- 7.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,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- 7.2 受益人为多人时,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;如果没有确定份额,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
- 7.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。
- 7.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。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,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附贴批单。
- 7.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,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。

- 7.6 被保险人身故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,由我们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:
  - (1) 没有指定受益人,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;
  - (2)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;
  - (3)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- 7.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,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,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。
- 7.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、疾病的,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,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####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

- 8.1 癌症关爱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,在申请癌症关爱保险金时,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  - (1) 保险合同;
  - (2)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(见释义);
  - (3) 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、血液检查、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;
  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  - (5)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(如有需要)。
- 8.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,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
- 8.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,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- 8.4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,我们审核原件,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,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。
- 8.5 除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不允许外,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。

#### 第九条 诉讼时效

9.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,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终止

- 10.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:
  - (1)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;
  - (2)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;
  - (3) 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癌症;
  - (4) 本附加合同期满;
  - (5)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。

####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- 11.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,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:
  - (1) 保险合同;
  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- 11.2 如您在**犹豫期**(见释义)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,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附加合同终止,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亦一并解除,**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及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,**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。
- 11.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,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附加合同终止,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(B款)》亦一并解除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- 11.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# 第十二条 释义

12.1 等待期: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(以较迟者为准)180日内(含第180日)为等待期。

- 12.2 专科医生: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:
  - (1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资格证书》;
  - (2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执业证书》,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;
  - (3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《医师职称证书》;
  - (4)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。
- 12.3 癌症: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,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,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 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须由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,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的恶性肿瘤范畴。

####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:

- (1) 原位癌;
- (2)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;
- (3)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;
- (4) 皮肤癌(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);
- (5) TNM分期为T<sub>1</sub>N<sub>0</sub>M<sub>0</sub>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。
- 12.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: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,英文缩写为 HIV。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,英文缩写为 AIDS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,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,为感染艾滋病病毒: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,为患艾滋病。
- 12.5 现金价值: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,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,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,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- **12.6** 有效身份证件:是指依据法律规定,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、文件等,如: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军人证等。
- 12.7 犹豫期: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(含第十日)。

以下空白